

**广汇汽车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

**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1 年度)**

债券受托管理人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6 月

## 目 录

重要提示 .....	1
第一章 本期债券概况 .....	1
第二章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	4
第三章 发行人 2021 年度经营和财务情况 .....	5
第四章 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	9
第五章 本期债券增信措施、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 .....	11
第六章 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	13
第七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	14
第八章 发行人在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 况（如有） .....	15
第九章 担保人情况 .....	16
第十章 发行人偿债能力和意愿分析 .....	17
第十一章 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及应对措施 .....	18

## 重要提示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平洋证券”）作为广汇汽车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广汇汽车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及广汇汽车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19 汽车 02”、“20 汽车 01”及“21 汽车 01”）的受托管理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的规定出具本报告。

太平洋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广汇汽车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汇汽车”、“发行人”或“公司”）对外公布的《广汇汽车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广汇汽车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债券事项及重要事项补充披露》等相关信息披露文件、发行人提供的证明文件以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 第一章 本期债券概况

## 一、核准文件及核准规模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8 年 10 月 26 日签发的“证监许可〔2018〕1708 号”文核准，发行人获准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40 亿元（含 40 亿元）的公司债券。本次债券可采取分期发行的方式，公司与主承销商综合市场等各方面情况确定各期债券的发行时间、发行规模及其他具体发行条款。

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尚在存续期的“19 汽车 02”、“20 汽车 01”、“21 汽车 01”为该批文项下分期发行的公司债券。发行情况如下：

2019 年 9 月 23 日，发行人发行了广汇汽车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简称“19 汽车 02”）10.00 亿元公司债券。

2020 年 11 月 24 日，发行人发行了广汇汽车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简称“20 汽车 01”）10.00 亿元公司债券。

2021 年 3 月 29 日，发行人发行了广汇汽车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简称“21 汽车 01”）10.00 亿元公司债券。

## 二、本次债券基本条款

### （一）19 汽车 02：

1、债券名称：广汇汽车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

2、债券余额：8.00 亿元。

3、债券代码：155710.SH。

4、债券简称：19 汽车 02。

5、票面利率：7.20%<sup>1</sup>。

6、起息日期：2019 年 9 月 25 日。

---

<sup>1</sup> 19 汽车 02 的发行利率为 7.10%，后债券持有人于 2021 年 8 月 26 日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将票面利率调整为 7.20%。

7、债券期限：3 年期，附第 2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8、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9、担保人及担保方式：本期债券无担保。

10、信用等级：2019 年 8 月 15 日，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出具的《广汇汽车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信用评级报告》（联合[2019]684 号）；2019 年 5 月 21 日，经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广汇汽车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信用评级报告》（东方金诚债评字[2019]318 号）综合评定，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评级为 AA+。

11、债券受托管理人：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二）20 汽车 01：**

1、债券名称：广汇汽车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余额：10.00 亿元。

3、债券代码：163663.SH。

4、债券简称：20 汽车 01。

5、票面利率：7.40%。

6、起息日期：2020 年 11 月 26 日。

7、债券期限：3 年期，附第 2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8、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9、担保人及担保方式：本期债券无担保。

10、信用等级：2020 年 10 月 22 日，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出具的《广汇汽车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信用评级报告》（联合[2020]731 号）；2020 年 10 月 23 日，经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广汇汽车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信用

评级报告》（东方金诚债评字[2020]511号）综合评定，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评级为AA+。

10、债券受托管理人：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三）21汽车01：**

1、广汇汽车服务集团股份公司公开发行2021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余额：10.00亿元。

3、债券代码：175922.SH。

4、债券简称：21汽车01。

5、票面利率：7.45%。

6、起息日期：2021年3月30日。

7、债券期限：3年期，附第2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8、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9、担保人及担保方式：本期债券无担保。

10、信用等级：2021年3月23日，经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广汇汽车服务集团股份公司公开发行2021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信用评级报告》（联合[2021]1915号）综合评定，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评级为AA+。

11、债券受托管理人：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二章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作为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太平洋证券对公司履行募集说明书及协议约定义务的情况进行了持续跟踪和监督，持续关注公司的资信状况、内外部增信措施及偿债保障措施的实施情况，对公司专项账户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进行监督。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太平洋证券已按照本期债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要求履行了受托管理人职责。

募集资金使用核查方面，我司与发行人及北部湾银行就“19 汽车 02”、“20 汽车 01”及“21 汽车 01”分别于 2019 年、2020 年及 2021 签订了专项资金监管协议。三方明确各自职责，确保募集资金专户专用。在 2021 年度，我司作为上述三只债券的受托管理人，每月向发行人发送月度问询函并收集专户募集资金使用流水、银行回单、募集资金使用内审批单等，定期或不定期地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核查，发行人及相关方严格执行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债券投资者利益的情形，与债券募集说明书等披露内容一致。

重大事项监测方面，我司每周通过公开信息渠道监测发行人的舆情情况，并对可能涉及重大事项的情况及时与发行人进行沟通，督促发行人提交相关材料，并对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自律监管规则 适用指引第 1 号——公司债券持续信息披露》之“第四节 发行人临时报告”的情况及时披露临时受托公告。

2021 年度，我司披露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披露情况如下：

序号	债券代码	临时报告名称	事项	公告时间
1	155710.SH/ 163663.SH	关于广汇汽车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变更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	2021/4/6
2	175922.SH/ 163663.SH/ 155710.SH	广汇汽车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二）	独立董事变更	2021/8/10
3	175922.SH/ 163663.SH/ 155710.SH	广汇汽车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三）	监事变动	2021/12/29

## 第三章 发行人 2021 年度经营和财务情况

###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 1、公司法定中文名称：广汇汽车服务集团股份公司（原：广汇汽车服务股份公司）
- 2、公司法定中文简称：广汇汽车
- 3、法定代表人：马赴江<sup>2</sup>
- 4、注册地址：辽宁省大连市甘井子区华北路 699 号
- 5、办公地址：上海市闵行区虹莘路 3998 号
- 6、邮政编码：201103
- 7、主要业务：整车销售、维修养护服务、佣金代理、汽车租赁等
- 8、经营范围：许可项目：保险兼业代理业务，保险代理业务，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机动车修理和维护，在保险公司授权范围内开展专属保险代理业务（凭授权经营），汽车新车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装饰用品销售，汽车租赁，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汽车旧车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销售代理，商务代理代办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二、发行人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 （一）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亿元、%

主要会计数据	2021 年/2021 年末	2020 年/2020 年末	同比变动
营业收入	1,584.37	1,584.42	0.00
流动资产	855.30	921.63	-7.20
总资产	1,424.42	1,469.12	-3.04
流动负债	787.25	790.21	-0.37
总负债	951.39	997.56	-4.6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09	15.16	6.13

<sup>2</sup> 发行人于 2022 年 6 月 14 日披露《广汇汽车服务集团股份公司关于董事长暨法定代表人变更的公告》，2022 年 6 月 13 日马赴江同志担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3.57	11.83	14.7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21	41.91	-56.5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17.97	405.54	3.07
总资产	1,424.41	1,469.12	-3.04

## (二)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同比变动(%)
基本每股收益 (元 / 股)	0.20	0.19	5.26
稀释每股收益 (元 / 股)	0.20	0.19	5.2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 (元 / 股)	0.17	0.15	13.3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3.91	3.87	增加 0.04 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3.30	3.02	增加 0.28 个百分点

- 1、营业收入本年及同期均受疫情影响，基本持平；
- 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上升主要系经营毛利规模上升导致。公司高附加值的新业务，加强费用管控，提升经营质量；
- 3、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下降主要系归还了到期票据使用，票据使用下降，采购经营现金支出增加所致；
- 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上升主要系本期实现的归母净利润；
- 5、总资产下降主要系偿还到期应付票据及借款，资产负债规模均较上年末下降所致。

## 三、发行人 2021 年度经营状况

公司目前主营业务所处的行业为乘用车经销行业、乘用车售后服务行业及乘用车衍生服务行业，属于汽车产业链中下游的汽车流通服务领域。公司主要从事整车销售、维修服务、佣金代理、汽车租赁等业务。截至 2021 年底，公司已建立覆盖全国 28 个省、自治区及直辖市的乘用车经销网络，经销 50 多个乘用车品牌，运营 786 个营业网点，其中 4S 店 745 家。公司布局超豪华、豪华品牌网点达 250 家。2021 年 5 月，中国汽车流通协会发布《2021 年中国汽车经销商集团百强排行榜》，公司在各大经销商集团中营收规模和乘用车销量均排名行业第一。2021 年，公司荣获“2020 年度最具投资价值汽车品牌”、“2020 年度汽

车行业创新典范”、“2021 中国上市公司品牌价值榜 TOP100”；2021 中国汽车企业社会责任金帆奖；2021 中国汽车流通行业数字化转型优秀会员奖；2021 年度“中国上市公司百强排行榜”；2021 年 7 月，公司位列《财富》中国 500 强排行榜第 72 位。

## （二）营业收入分业务板块构成情况

单位：亿元

业务板块	2021		2020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整车销售	1,365.39	1,323.12	1,367.54	1,337.73
维修服务	152.59	97.83	144.54	93.90
佣金代理	43.60	11.03	47.57	11.20
汽车租赁	18.18	8.38	18.24	8.83
其他	4.61	2.18	6.53	2.19
<b>合计</b>	<b>1,584.37</b>	<b>1,442.53</b>	<b>1,584.42</b>	<b>1,453.85</b>

营业收入分行业情况说明：

**整车销售：**报告期内，上半年公司积极恢复生产经营，销售情况同比好转明显，下半年受芯片短缺，新车供应紧张影响，销售同比下滑。整体上公司整车销售毛利在报告期内实现同比小幅增长。

**维修服务：**报告期内，公司维修服务业务始终紧紧围绕客户需求为中心开展售后维修、保养等工作，继续强化业务流程的梳理和过程管控,公司不断提升售后服务质量和意识，维修服务毛利同比提升。

**佣金服务：**报告期内，公司佣金业务受银保监会下发的车险费改正式实施的影响，车险规模及盈利性有所下滑。报告期内，公司佣金业务受银保监会下发的车险费改正式实施的影响，车险规模同比出现下滑。

**汽车租赁：**报告期内，公司对生息资产规模进行控制,积极开拓业务新蓝海，大力发展二手车乘用车融资租赁业务；同时公司取得外部资金成本较原来有所降低，致使汽车租赁毛利率同比增长。

**主营业务分区域情况说明：**受芯片短缺，新车供应紧张影响，部分区域收入和去年同期相比出现下滑。

## （三）营业收入分地区情况

2021 年营业收入分地区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地区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华北大区	372.27	23.50
西北大区	252.83	15.96
四川地区	106.32	6.71
西南大区	153.28	9.67
广西大区	157.40	9.93
安徽地区	59.50	3.76
北方大区	85.34	5.39
江西地区	59.50	3.76
陕西大区	105.98	6.69
华东大区	213.77	13.49
汽车租赁	18.18	1.15
<b>合计</b>	<b>1,584.37</b>	<b>100.00</b>

公司的汽车 4S 店分布较广，主要布局在中国中西部经济欠发达地区，且分布相对分散。按照区域划分，2021 年度公司销售收入占比最高的地区为华北大区，营业收入为 372.27 亿元，占全部营业收入总额的 23.50%。若以上地区发生区域性经济增长放缓，可能影响销售收入。大多数区域或省份占比不超过 10.00%。这在一定程度上分散了公司销售终端由于过度集中带来的风险。

## 第四章 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截至 2021 年末，公司已按募集说明书中承诺的用途和计划使用募集资金。目前，发行人对募集资金的管理严格按照公司相关规定执行，募集资金用途与《募集说明书》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与偿债资金专项账户监管协议》约定一致。

债券简称	19 汽车 02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正常
募集资金总额	10 亿元
募集资金期末余额	0 亿元
募集资金使用金额、使用情况及履行的程序	偿还金融机构借款 7.15 亿元，补充营运资金 2.78 亿元，使用情况正常，募集资金使用履行了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必要程序
募集资金是否存在违规使用及具体情况（如有）	否
募集资金违规使用是否已完成整改及整改情况（如有）	否

债券简称	20 汽车 01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正常
募集资金总额	10 亿元
募集资金期末余额	0 亿元
募集资金使用金额、使用情况及履行的程序	偿还金融机构借款 9.11 亿元，补充营运资金 0.82 亿元，使用情况正常，募集资金使用履行了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必要程序
募集资金是否存在违规使用及具体情况（如有）	否
募集资金违规使用是否已完成整改及整改情况（如有）	否

债券简称	21 汽车 01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正常
募集资金总额	10 亿元
募集资金期末余额	0 亿元
募集资金使用金额、使用情况及履行的程序	偿还 19 汽车 02 回售本金 3 亿元，临时补充营运资金 6.93 亿元，使用情况正常，募集资金使用履行了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必要程序
募集资金是否存在违规使用及具体情况（如有）	否
募集资金违规使用是否已完成	否

整改及整改情况（如有）	
-------------	--

## 第五章 本期债券增信措施、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

报告期内，本期债券增信措施、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无重大变化。现将具体情况披露如下：

### 一、增信措施、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在增信措施、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方面未发生变更。

### 二、增信措施情况

“19 汽车 02”、“20 汽车 01”、“21 汽车 01”无担保。

### 三、发行人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

#### （一）偿债计划

##### （1）19 汽车 02：

1、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19 年 9 月 25 日，债券利息自起息日起每年支付一次。

2、本期债券的付息日 2020 年至 2022 年每年的 9 月 25 日；若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则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0 年至 2021 年每年 9 月 2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3、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2 年 9 月 25 日；若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则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 2021 年 9 月 2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在兑付登记日次日至兑付日期间，本期债券停止交易。

4、本期债券本金及利息的支付将通过债券登记托管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支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有关规定，由公司按相关规定通知投资者。

##### （2）20 汽车 01：

1、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0 年 11 月 26 日，债券利息自起息日起每年支付一次。

2、本期债券的付息日 2021 年至 2023 年每年的 11 月 26 日；若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则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1 年至 2022 年每年的 11 月 2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3、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3 年 11 月 26 日；若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则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 2022 年 11 月 2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在兑付登记日次日至兑付日期间，本期债券停止交易。

4、本期债券本金及利息的支付将通过债券登记托管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支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有关规定，由公司按相关规定通知投资者。

### **(3) 21 汽车 01**

1、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1 年 3 月 30 日，债券利息自起息日起每年支付一次。

2、本期债券的付息日 2022 年至 2024 年每年的 3 月 30 日；若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则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2 年至 2023 年每年的 3 月 30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3、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4 年 3 月 30 日；若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则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 2023 年 3 月 30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在兑付登记日次日至兑付日期间，本期债券停止交易。

4、本期债券本金及利息的支付将通过债券登记托管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支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有关规定，由公司按相关规定通知投资者。

### **(二) 其他偿债保障措施**

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发行人为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包括确定专门部门与人员、安排偿债资金、制定管理措施、做好组织协调、加强信息披露等等，努力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兑付的保障

## 第六章 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19 汽车 02” 2021 年度付息日及回售日为 2021 年 9 月 27 日，当天发行人已按时披露付息公告并足额支付当期利息并兑付回售本金 3.00 亿元，后于 2021 年 11 月 2 日转售本金 1.00 亿元，注销剩余 2.00 亿元未转售债券。

“20 汽车 01” 付息日为 2021 年 11 月 26 日，发行人已按时披露付息公告并足额支付当期利息；

“21 汽车 01” 于 2021 年 3 月 29 日发行，起息日为 2021 年 3 月 30 日。2021 年内不涉及兑付、回售、付息、分期偿还本金等情况。



## 第七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2021 年度，发行人未发生须召开“19 汽车 02”、“20 汽车 01”、“21 汽车 01”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项，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 第八章 发行人在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 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如有）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不涉及在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 第九章 担保人情况

“19 汽车 02”、“20 汽车 01”、“21 汽车 01”均为无担保债券。

## 第十章 发行人偿债能力和意愿分析

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偿还意愿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 第十一章 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 及应对措施

截至 2021 年末，未发生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

（本页无正文，为《广汇汽车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1 年度）》之盖章页）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6月30日